

1

巴黎和會

- 一、山東問題
- 二、要件擷錄

一、山東問題

〔日〕東亞同文會編：山東問題

本文原載 1936 年日本東亞同文會編《對支回顧錄》，現錄自〔日〕東亞同文會編，胡錫年譯：《對華回憶錄》，商務印書館，1959 年版，第二編第八節。

大正三年（1914 年）八月，隨着歐洲大戰的爆發，日本決定參戰，為了拔除可以擾亂東方和平的根源，和講求措施，以保護英日同盟所豫〔預〕期的利益，日本於八月十六日，對德國發出最後通牒，要求二項：（1）德國艦艇，立時自日本及中國海面撤退；（2）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無補償、無條件地交付於日本帝國官憲，以備將來交還中國。此項最後通牒，限於八月二十三日以前答覆，但因到時德國政府並無任何回答，日本遂於是日公告對德宣戰，帝國政府決定出兵青島，與英國軍隊共同派兵進攻山東。

當時德國在山東省的地位，自明治三十一年（1898 年）三月六日簽訂膠州灣租借條約以來，即定膠州灣為德國在東亞的唯一海陸軍根據地，銳意經營租借地，在青島開闢街市，設總督府，派駐守備軍隊，嚴密布置陸海兩方的防務。海軍方面築有軍港，作為東亞派遣艦隊的根據地，陸軍建築要塞，在永久性炮壘方面配置有自二十八厘米榴彈炮起，共重炮約二十門。歐洲大戰一開始，在遠東的德奧兩國退伍軍人，即被徵召結集於青島，它的守備兵力，計有海軍步兵大隊，海軍炮兵大隊，及華北駐屯軍（即海軍東亞分遣隊），總計約數千名，並有飛機兩架。又，海軍方面，計有炮艦四艘，驅逐艦兩艘，武裝商船若干艘。此外，尚有奧國巡洋艦一艘，也駐泊在內。它的東遣艦隊的主力如艾姆頓（Emden）號等，曾出沒於太平洋及印度洋方面，威脅協約國方面的商船航路。

日本政府的所以向德國宣戰，是驅逐德國在遠東方面軍事的和政治的勢力，接收它的勢力根據地膠州灣租借地，以確保東亞的和平。對德發出最後通牒後，立即下動員令，編成獨立第十八師團，確定作戰方針，由師團長神尾光臣中將率領以第十八師團、步兵第二十九旅團及攻城炮兵團為主力組成的各種部隊，在山東半島登陸，與海軍相配合，進攻青島。

第二艦隊司令長官加藤定吉中將，於八月二十四日從佐世保軍港出發，前往前進基地八口浦，率領旗艦周防號以下的艦隊，逼近膠州灣，於八月二十七日通告德駐膠州總督華爾台克，宣布封鎖。獨立第十八師團的第一批遣送部隊，在八口浦集合後，即決定在山東省龍口登陸，陸軍運輸船隊的一部分，於九月二日到達龍口，在艦隊掩護之下，開始登陸，至同月十四日，登陸任務完竣。第二批遣送部隊，決定在勞山灣登陸。為了掩護第二批登陸，嶺內陸軍少將所指揮的掩護部隊和運輸船隊，由龍口回航，自九月十八日起，開始在勞山灣登陸。海軍陸戰隊先佔領附近一帶地區。又，駐紮天津的英國步兵一大隊，亦於潘納紀斯敦少將指揮下，到達勞山灣，印度兵半大隊，亦於次月二十二日，從天津到達同一地點，並受潘納紀斯敦少將指揮。英國參加的兵力，合計達一千四百二十一名。先是，海軍方面，以掃雷隊及航空隊，附屬於膠州灣封鎖部隊；另編組海軍重炮隊，附屬於第二艦隊。至十月上旬，登陸完畢，即於孤山構築陣地，與陸軍炮兵配合，轟擊港內敵艦。又，以若宮丸作為母艦的海軍航空隊，曾以飛機進入青島上空，冒着敵方的炮彈，從事偵察和投彈轟炸。在日本，以飛機參加實際戰爭，實以此舉為首次。此外，在龍口登陸的陸軍航空隊，曾遣飛機三架先發，於九月二十二日到達即墨，以後，海陸兩軍的飛機，或事偵察，或事轟炸，很有利於作戰。當時，日本所有的飛機，計陸軍十六架，海軍十二架而已。

九月下旬，奪取敵方前進陣地的師團主力把自孤山至浮山的包圍線向前推進，而攻城的炮兵，則作展開準備，又增加航空隊，英國陸軍、海軍重炮隊等，並等待後援部隊及其他攻城物資的到達，為時約一個月，完成了總攻擊的準備。以陸軍少將淨法寺五郎為右翼隊長，英國旅團少將潘納

紀斯敦為第一中央隊長（率步兵二大隊、印度兵半大隊），陸軍少將山田良水為第二中央隊長，陸軍少將堀內文次郎為左翼隊長。於是，陸路正面，自十月三十一日拂曉起，攻城炮兵、野戰炮兵，及海軍重炮隊一齊發炮，開始總攻擊。在海上正面，第二艦隊策應陸軍，自旗艦周防號以下，石見、丹後、沖島、見島及英艦勝利號（Triumph）諸艦參戰，或則迫近海岸，或則從海西半島方面對海岸諸炮臺及青島街市，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射擊。至十一月七日，敵軍開始失去其中央堡壘的一角，其餘諸壘，便相繼陷落，作戰約二個半月後，青島終於攻下，同月十一日，開城投降。

自大正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宣布封鎖以來，直接參加進攻的日本海軍兵力，計有戰艦、驅逐艦、水雷艇及其他特務艦船共六十八艘，此外，尚有英國戰艦及驅逐艦各一艘。損失方面計有戰艦高千穗號、驅逐艦白妙號及掃雷艇三艘（第三號、第六長門丸、弘養丸）沉沒（其中白妙號擱淺後沉沒），航空母艦若宮丸受重創。戰死二百九十五名，受傷四十六名。青島攻陷後，續有第三十三號艇觸雷沉沒，因此，又有陣亡六人，受傷四人。英國軍艦方面陣亡一人，負傷二人。陸軍參戰人數，除去英軍一千四百一十一人不計外，連海軍重炮隊在內，共計自將校以下凡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一人，內海軍重炮隊四百九十三人，直接參加攻城人員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名。在攻城時使用的大炮，計自二十八厘米起的各種榴彈炮七十四門，十五厘米起的加農炮十四門，外加海軍重炮隊的六吋及四吋七炮八門，共計九十六門（此外尚有五十門野炮及山炮）。從十月三十一日炮擊開始起，至攻下為止，連海軍重炮隊在內，共發彈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九發（野炮、山炮不計在內）。直至敵方投降為止，攻城軍所受的損失，計將校以下死亡四百六十名，內海軍重炮隊八名，傷一千五百四十二名，內海軍重炮隊二十一名。此外，英軍自將校以下，死傷共五十六名。敵方的損失，作為戰利品被繳獲的主要武器，計大炮約百五十門，又作為俘虜，被運至日本內地後方的，計有自總督華爾達克¹起，將校及相當職位的官員二百零一人，士卒

1 編按：Alfred Meyer-Waldeck，即上文華爾台克，原文翻譯不一致，今多譯為瓦德克。

四千三百六十六人，文官及其他人員一百二十二，合計四千六百八十九人。另有非戰鬥人員約一千三百名。

日軍於十一月十六日舉行入城式後，立即施行軍政，恢復戰後秩序，整頓政治。自神尾光臣為首任，以後大谷喜久藏、本鄉房太郎、大島健一、由比光衛等各將軍，曾歷任青島派遣軍司令。至大正六年（1917年）十月，改行民政，以秋山雅之介為民政長官。直至大正十一年（1922年）十二月十日，以青島行政權及其他等等完全交還給中國政府為止，前後滿八年，始終保持着光輝的統治歷史。

然而，所謂山東問題，從青島攻陷後就在中日兩國間造成一件難事。即在青島攻下後不久，山東督軍靳雲鵬就呈請北京政府，迫它與日本公使談判，要求日軍迅速撤退。中國總統袁世凱，於十一月十八日，就令靳雲鵬至青島訪問日軍司令神尾光臣中將，提出要求，撤退軍隊，撤銷野戰郵局及輕便鐵路等問題。又在同月二十八日，對日本駐北京公使日置益提出要求，謂「德日戰爭，既已終了，以前所承認劃定的交戰地帶，可以取消，因此，請日本軍隊迅自當前駐紮地區撤退」。但日本政府只指出此項要求的不合理，不與談判。於是，至大正四年一月八日，中國遂宣布撤銷山東省交戰地區，同時照會日置公使，要求日軍立時撤退。所以日本政府，痛感有必要避免糾紛，因此在一月十八日，向中國政府提出所謂二十一條要求。中日間的許多懸案，以及膠州灣租借地，如聽任日本自由處理，則可以在下列條件下，將該租借地歸還中國：

- (1) 開放膠州灣全部為商埠。
- (2) 在日本政府所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 (3) 列國如希望，可另行設置公共租界。
- (4) 除上述外，舉凡德國建築物及財產之處理，以及有關其他條件手續等事，皆在實行歸還之前，先由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之間立協定解決。

大正七年（1918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政府更與中國政府之間，以交換照會方式，就膠濟路沿線日本駐軍，除將它的一部分留駐濟南外，餘皆結集青島，該鐵路一俟決定所有權後，由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以及有關其他問題的七條處理辦法等事，成立協定。然而當一九一九年一月在巴黎和平會議中，日方全權代表牧野伸顯、珍田舍己於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五強會議席上，宣布了日方的要求是：

日本政府之要求，德國政府理應將其膠州灣租借地及其鐵路，並其他德國在山東所享之權利，無條件移交於日本。

到了次日（28日），中國全權顧維鈞，被許出席五國會議，說明中國方面關於本問題的意見如下：

中國在其對德宣戰文告中，業已聲明，凡中德間之一切條約，皆因戰爭而作廢，因此，德國在山東所享有之膠州灣租借地及其他一切權利，在法理上應歸還中國；且租借條約，縱然未因中國對德宣戰而廢止，則與德國所訂之條約中，原有不得轉讓他國之明文規定，故德國完全無有以原租借地轉讓於第三國之權利。

因為中國有美國全權代表的支持，以至本問題引起了全世界的注目。中國全權代表團，更乘機遍訪各國代表團，宣傳本國的主張，至四月七日，作成要求案，凡四章二十六條，向和會議長克里孟梭（G. Clemenceau）提出，四月二十日，中國全權更向英、美、法三國全權代表，提出下列四項辦法，作為最後讓步：

- （1）膠州以由德國交還中國為目的，暫時先由日、英、美、法、意等五國接管。
- （2）日本自對德和約簽字之日起，在一年以內，實行上述條款。
- （3）中國尊重日本因青島戰爭所耗之費用等，願以款項若干，作為報酬，其數額由四國公決。
- （4）開放膠州灣全部作商埠。

然而，中國全權代表團的努力，並未奏效，在四月三十日的最高會議中，決定把德國在山東省和膠州所享的一切權利，交付與日本。五月五日，日本全權代表牧野伸顯宣布，日本的政策，在於將山東半島完整的主權，歸還中國，日本所欲保持的，不過是曾經許給德國的經濟上的特權而已。因此，對德和平條約，就在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在此期間，中國代表團，曾企圖對有關山東問題條款，提出保留，大事活動，但因受最高會議拒絕，中國代表團，遂決定不簽字於和平條約。

這一問題，很深刻的刺激了中國民心。當時在北京，有學生數千人，於五月四日，集合於天安門前，進行激昂的示威演說，結果其中一部分學生隊伍，衝至當時被目為親日派的交通總長曹汝霖邸宅，縱火搗毀。駐日公使章宗祥，其時適回國，學生邀擊，負重傷。幣制局總裁陸宗輿住宅，亦遭襲擊。以此作為導火線，所謂排日示威運動，在全中國如火如荼地展開，北京政府也大為狼狽，總理錢能訓，乃至罷免若干親日閣員，政府內部，也大為動搖，總統徐世昌，遂至發出辭職的通電。

到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與對德和平條約生效同時，德國在山東省的一切權利、利益，確實歸於日本之手。日本政府，為了迅速歸還膠州灣及實行其他根據條約的善後措施，於一月十九日，訓令日本駐北京公使小幡酉吉，向中國政府提出如下建議：

- (1) 因和平條約終於生效，日本政府關於本件，擬與中國政府開始交涉，借圖迅速解決，希望中國政府，亦作必要之準備。
- (2) 協定成立以後，自無待論，即在協定成立以前，如中國政府，能將鐵路警察隊組織完成，可以考慮立即撤退日本駐軍。

但中國政府，因一般輿論，反對中日直接交涉，且受遍及全國的排日運動所威脅，無法下手，對於日本的建議，輕易不能給與答覆。至四月二十六日，小幡公使因加催促，謂「中國政府，如再採取延宕政策，日本政府將認為中國政府已默認對山東問題之自由處理」。至五月二十二日，才勉強發出大旨如下的答覆：

- (1) 中國政府，因未簽字於對德和約，自不能以對德條約作依據；又，全國人民，對本問題態度極激昂。基於以上二種原因，不便率爾作答。
- (2) 對德戰爭，既已終了，日本在膠澳境內外之軍事設施，自無繼續保持之必要，且關於膠濟鐵路之沿線設施，自將以相當之組織，接代鐵路沿線之日本駐軍，藉以維持全鐵路之安寧。當然，上述問題，與膠州灣之交還問題，屬完全不同之事項，日本政府於此，不得遷延其實行。

對此，日本政府認為再度催促它開始交涉，是妥善的辦法，所以令小幡公使於六月十四日，又發出長篇大論的照會。

此後，本問題完全陷於停頓的狀態，但至一九二一年八月，美國大總統哈定(W. G. Harding)，邀請中國，參加華盛頓會議，於是，山東問題，可以提到同一會議中去解決的議論，盛極一時。恰好，日本政府認為時機已經成熟，令小幡公使於九月七日往訪中國外交總長，提示由九個項目組成的妥協案要點，催促速開談判，中國政府於十月五日，提出對上述妥協案的答覆。小幡公使既已明白中國無談判的意思後，於十月十九日，又以照會送致外交總長，指出中國政府回答的態度，甚至不顧國際禮貌，深表遺憾。並對開始談判一事，大加勸告。但既然已經期待着華盛頓會議的中國政府，自然不會有贊成的答覆，因此，十一月三日，又送來反駁的回答。當時中國的輿論，有猛烈反對中日直接交涉的形勢，因此，北京政府，其勢不得不屈服，也是一因。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一開幕，中國政府，即有將山東問題提出本會議的意圖。然而，像這樣的問題，如列為這次會議的議題，則對於會議的進行，將形成重大的阻礙，當然不必說。而且日本政府，既以互讓的態度希望展開歸還的交涉，如果第三國參加商議，反為增加干涉的嫌疑。因此，英美兩國代表，極力反對以這件議案提到議程上來，勸告中國代表，由中日直接談判來獲致圓滿的解決。於此，中國代表也知道大勢所趨，除直接交涉外，再無別法。因向他們的本國政府請訓，

中國政府也諒解此意，准許他們聽從英美的調停。所以到同月二十九日，用英國全權代表拜爾福（Arthur James Balfour），美國全權代表休士（Charles Evans Hughes）的名義，正式建議，中日兩國，對山東問題進行直接交涉，日本代表，亦聲明對此表示贊成的意思。因此，12月1日，在泛美協會召開第一次山東直接交涉會議。

在第一次會議中，美國代表休士、英國代表拜爾福，也以調停者身份出席，輪流演說，大意为：「吾等政府為關於山東問題達成公平而且圓滿之協議而所作之斡旋，為中日兩國代表所承認，表示欣幸。」旋於中日兩國代表致謝後，即退席。這是為了在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之際，避免參預干涉的責難。雖然如此，英美還是把副代表留在席上，毫不放鬆它們對會議進程的監視。

在會議席上，日本全權代表加藤友三郎作大致如下的演說，力圖掃除當時與山東問題相關聯全世界對日本所抱的懷疑：

日本國民，當其欲與中國政府就山東問題開始直接交涉時，未始不想到將遭遇若干困難。然而日本人民確信，中國如對此一問題，能從大局考慮，當可迅速獲得解決。中日兩國之生死利害，決不抵觸，只是中國民眾，對問題真相，一般頗多誤解，是為憾事。所謂「山東問題」，其用語本身即有錯誤，此一問題，並非關係山東全省，所需解決之重要爭論，僅為關於相當於山東全省面積約千分之五弱的中國領土交還於中國之方法而已。又，在此項需要解決之諸問題中，包括原來由德國單獨經營長達二百九十哩之鐵路線及附屬於此之沿線礦山處理問題。關於中國對領土保有完全之主權一事，現在絕對無任何問題，現在中國對山東全省，即在行使此項主權，但仔細檢閱最近中日兩國所交換之照會，便可知曉。對問題全部意見上之差異，是屬名義的，而非實質的。

如此，中日間直接交涉，幾經會談，漸有進展，在談判過程中，中國全權，雖動輒要求英美代表出席，但加藤友三郎認為「恐有被看作不當干涉之虞，反滋疑慮」，用婉言加以拒絕。交涉曾一再陷於停頓，但總算經過三十餘次談判後，到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全部交涉大綱商妥，由

中日兩國全權簽字完畢，遂告圓滿解決。因此，自二月二日午後起，由幣原喜重郎及顧維鈞任起草委員，草擬約文。同月四日午後 5 時 40 分，於泛美協會，在休士與拜爾福莅臨參加之下，對條約完成簽字蓋章的手續。日本方面出席的，有加藤友三郎、幣原喜重郎、埴原正直等三全權，及出淵勝次、佐分利貞男、木村銳市、齋藤博、白鳥敏夫等隨員。中國方面出席的，有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等三全權以下諸人。上述協議的內容，計有：

第一、決議事項：

- (1) 租借地歸還
- (2) 公有財產的處理
- (3) 駐軍的撤退
- (4) 青島海關的處理
- (5) 膠濟鐵路的處分
- (6) 山東鐵路的延長
- (7) 礦山
- (8) 租借地開放及外國人既得權利的尊重
- (9) 鹽田的處分
- (10) 海底電線
- (11) 無線電信

第二、附帶決議事項：

- (1) 一般優先權的放棄
- (2) 公共事業的處置
- (3) 電話事業
- (4) 外僑團體得參與公益設施的經營
- (5) 青島海關方面給與日本的便利
- (6) 鐵路委員會意見不能一致時的措施
- (7) 煙濰鐵路
- (8) 當地外僑得參與有關青島的設施

第三、追加事項：

- (1) 公有財產的移交
- (2) 日本軍隊的撤退
- (3) 膠濟鐵路
- (4) 舊德國膠州租借地的開放
- (5) 郵政局
- (6) 賠償要求

等各種項目。

依據上述條約的規定，日本駐華公使小幡西吉與中國魯案善後事宜督辦王正廷之間，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成立有關山東鐵路沿線撤兵問題的協議，日軍開始逐漸撤退，至五月五日，沿線全部駐軍撤退完畢。此外，山東條約的批准交換手續於六月二日竣事，中日間開始商議關